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77 號

聲 請 人 陳旭騰即

陳智暄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相關土地登記規則（下稱系爭登記規則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土地登記涉及人民之財產權，且土地權益之安定與登記公信力密切相關，本件登記案明顯為不實，登記機關未盡審查與調查義務，法院對於證據聲請不予實質審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登記規則牴觸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
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系爭登記規則之何法規範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要件不合。

(二) 至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